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4.92%的股份）通知，根據2009年5月7日的山東省人民政府省長辦公會議紀要（以下簡稱「會議紀要」），原則同意對濰柴控股、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施重組，組建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山東重工集團」）。

根據會議紀要，重組後，山東重工集團與所屬企業之間建立規範的母子公司管理體制，按照《公司法》和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重組設立的山東重工集團，其權屬企業的法人地位不變。

本次重組實施後，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重組行為的具體進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